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非出售要約或要約購買證券的邀請，本公告或其任何內容亦非任何合約或承諾的基礎。本公告或其任何副本均不得攜進美國境內(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各州及哥倫比亞區)或於美國境內直接或間接派發。本公告並非於任何司法權區(包括美國)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或邀請。本公告所述配售股份不曾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登記。除非根據證券法登記或豁免遵守登記規定，否則配售股份不得在美國發售或出售。本公司無意在美國公開發售證券。



#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INSHENG BANKING CORP.,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1988)

## 配售新H股 恢復買賣

聯席全球協調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



聯席牽頭經辦人



KEEFE, BRUYETTE & WOODS

Jefferies  
富瑞

### 配售新H股

茲提述本公司就建議本公司新增發行H股與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而於2011年2月25日刊發的公告、2011年4月8日刊發的通函、2011年5月4日刊發的公告(當中載述本公司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批准新增發行H股與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的建議，及授權董事會轉授權洪崎先生(董事兼行長)與趙品璋先生(副行長)個別或共同行使全部權力，處理發行H股與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的相關事宜)及2012年2月24日刊發的公告(當中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已就發行新H股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

本公司亦欣然宣佈，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2012年3月26日訂立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各自同意盡力安排買方按配售價(連同買方應付的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購買配售股份。本公司將根據配售協議的規定發行及交付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代其出售的配售股份。配售股份將分配予超過六名承配人。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配售所得款項總額預計約為11,209.3百萬港元，而扣除佣金及預計費用後的配售所得款項淨額預計約為11,112.8百萬港元。扣除發行費用後的H股發行所得款項擬用於充實本公司資本，以提高本公司資本充足率。根據配售協議將配售的H股上限為1,650,852,240股，相當於現有已發行H股(即截至2011年2月25日的4,127,130,600股H股)的40%，以及經配售擴大後已發行H股的28.6%。配售所涉配售股份總面值將為人民幣1,650,852,240元。

配售的條件如下：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有關上市及批准其後並未於交付配售股份之正式股票前遭撤回)；
- (b) 配售代理接獲其中國法律顧問按聯席全球協調人要求出具的法律意見，且格式令聯席全球協調人滿意；
- (c) 配售代理接獲(i)本公司法律顧問及(ii)配售代理之法律顧問出具的無登記意見，且格式令聯席全球協調人滿意；及
- (d) 中國銀監會及中國證監會授出的配售批准有效，且未被撤銷、修訂或撤回。

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6.79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如有)、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較：

- (a) 2012年3月23日即本公告刊發日期前最後一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H股收盤價每股7.15港元折讓約5.0%；
- (b) 2012年3月23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H股收盤價平均值每股7.21港元折讓約5.8%；
- (c) 2012年3月23日(包括該日)前最後連續10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H股收盤價平均值每股7.28港元折讓約6.7%。

由於完成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配售未必會進行。股東與有意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由2012年3月26日上午9時30分至本公告日期，已發行H股暫停於聯交所買賣。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2012年3月27日上午9時30分起恢復已發行H股於聯交所買賣。

## 配售新H股

茲提述本公司就建議本公司新增發行H股與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而於2011年2月25日刊發的公告、2011年4月8日刊發的通函、2011年5月4日刊發的公告(當中載述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批准(其中包括)新增發行H股與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的建議，及授權董事會轉授權洪崎先生(董事兼行長)與趙品璋先生(副行長)個別或共同行使全部權力，處理發行H股與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的相關事宜)及2012年2月24日刊發的公告(當中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已就發行新H股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

於2012年3月26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配售協議

### 日期

2012年3月26日

### 訂約方

- (1) 本公司；及
- (2) 配售代理。

### 配售股份

本公司將根據配售協議條款及條件發行註冊股本中不超過1,650,852,24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新H股。

根據配售協議將配售的H股上限為1,650,852,240股，相當於現有已發行H股(即截至本公告刊發日期的4,127,130,600股H股)的40%，以及經配售擴大後已發行H股(假設悉數完成配售)的28.6%。配售所涉配售股份總面值將為人民幣1,650,852,240元。

### 配售

本公司已委任配售代理作為配售的獨家代理，配售代理各自同意盡力安排買方按配售價(連同買方應付的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購買配售股份。本公司將根據配售協議的規定發行及交付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價代其出售的配售股份。配售股份將分配予超過六名承配人。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各配售代理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均非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 承配人

配售代理會將配售股份配售予超過六名承配人，彼等為獨立的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且其自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緊隨配售完成後，承配人概不會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 配售價

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6.79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如有)、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較：

- (a) 2012年3月23日即本公告刊發日期前最後一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H股收盤價每股7.15港元折讓約5.0%；

- (b) 2012年3月23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H股收盤價平均值每股7.21港元折讓約5.8%；
- (c) 2012年3月23日(包括該日)前最後連續10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H股收盤價平均值每股7.28港元折讓約6.7%。

配售價參考市況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配售價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與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扣除配售相關佣金及費用後，配售價淨額約為每股配售股份6.73港元。

### 配售股份的地位

配售股份經發行及繳足後，將在各方面與交割日期現有已發行H股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有權收取交割後宣派及作出的所有股息及分派。

### 禁售

本公司已向配售代理承諾，除配售股份及根據(1)本公司任何僱員購股權計劃條款或(2)任何未行使認股權證或(3)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紅股或以股代息安排或訂明以配發H股代替本公司全部或部分H股股息之類似安排或(4)兌換未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進行者外，由配售協議日期至交割日期起計第180日期間，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行使管理或投票控制權之聯屬公司或代其或代彼等行事的任何人士，不會在未經各聯席全球協調人事先書面批准的情況下，(i)出售、轉讓、處置、配發或發行，或要約出售、轉讓、處置、配發或發行，或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有條件或無條件或直接或間接或以其他方式認購任何H股或任何H股權益或任何可轉換或可行使或兌換為任何H股或H股權益或與之基本類似的證券或(ii)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訂立或進行任何與上文(i)項所述者有相同經濟效果的交易或(iii)宣佈有意訂立或進行上文(i)或(ii)項所述之相關交易，惟該條款不得限制配發及發行A股或發行可轉換為A股之任何可轉換公司債券。

### 條件

配售股份須待於交割日期上午8時正(香港時間)(或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可能協定的較後時間)或之前達成或豁免(僅涉及下文(b)項)以下條件後，方可完成配售：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上市及批准其後並未於交付配售股份之正式股票前遭撤回；
- (b) 配售代理接獲其中國法律顧問按聯席全球協調人要求出具的法律意見，且格式令聯席全球協調人滿意；
- (c) 配售代理接獲(i)本公司法律顧問及(ii)配售代理之法律顧問出具的無登記意見，且格式令聯席全球協調人滿意；及
- (d) 中國銀監會及中國證監會授出的配售批准有效，且並未被撤銷、修訂或撤回。

本公司將盡快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亦會爭取盡快取得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並於獲批准後即時知會配售代理。本公司將提供配售代理及／或聯交所就達成該等條件而合理要求的資料及文件，支付所需費用並進行全部必要行動及事宜。

倘該等條件於交割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或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可能協定的較後時間，尚未達成或(僅就上文(b)項而言)未獲各聯席全球協調人豁免，則配售協議各訂約方的全部責任不再有效並終止，任何一方不得就配售協議所產生或有關的任何事宜向另一方提出申索，惟：

- (a) 配售協議終止前已產生的若干責任(包括終止前根據本公司聲明及保證而產生的責任)除外；及
- (b) 終止後，配售協議的若干條款及安排仍屬有效且具十足效力。

## 終止

在下述情況下，不論配售協議有何規定，聯席全球協調人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於交割日期下午4時正(香港時間)前發出)，共同終止配售協議而無須向本公司承擔任何責任：

- (a) 倘下述情況發展、發生或生效：
  - (i) 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頒佈涉及變更現行法例或規例或其詮釋或適用情況的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任何變動(不論是否永久)或發展(不論是否永久)，且任何一名聯席全球協調人單獨認為會影響或可能嚴重不利配售的成功或導致或可能導致配售成為不可行或不宜或不適當；或
  - (ii) 聯席全球協調人合理控制範圍以外的任何涉及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英國、歐盟或美國的事件或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災難、政府行動、罷工、勞資糾紛、停工、火災、爆炸、水災、地震、動亂、經濟制裁、流行傳染病、疫症、傳染病爆發、敵對狀態爆發或惡化、恐怖襲擊及天災)，或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英國、歐盟或美國宣佈進入戰爭、緊急、災難或危機狀態；或
  - (iii) 可能導致本地、全國或國際金融、政治、經濟、法律、軍事、工業、財政、監管、貨幣(包括但不限於貨幣匯率或外匯管制)或市場狀況(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及其他證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銀行同業市場及信貸市場的狀況)發生變化的變動(不論是否永久)或發展(不論是否永久)，且任何一名聯席全球協調人單獨認為會影響或可能嚴重不利配售的成功或導致或可能導致配售成為不可行或不宜或不適當；或
  - (iv) 於配售期內H股或A股買賣因任何原因(配售除外)而暫停；或
  - (v) 聯交所或上海證券交易所於交割日期前任何時間因特殊金融環境或其他原因而全面禁止、暫停或重大限制股份或證券買賣；或

- (b) (i) 聯席全球協調人獲悉本公司違反配售協議第6或8條所載任何聲明、保證及承諾；或(ii)於本公告日期及交割日期前發生任何情況或事宜，而該等情況或事宜如於本公告日期前發生則會導致聲明、保證及承諾失實、不確或誤導；或(iii)本公司違反或未能履行配售協議的任何其他條文；或
- (c) 整體而言，本集團業務、一般事務、管理、前景、資產及負債、股東權益、經營業績或狀況、財務或其他狀況，發生轉變或出現涉及日後轉變的發展(不包括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前已向公眾披露者)，聯席全球協調人單獨認為會對成功配售產生或可能產生嚴重不利影響，或導致配售不可行、不合理或不合宜。

完成

配售將於交割日期或其後在可行情況下盡快或聯席全球協調人與本公司書面協定的其他時間及／或日期完成。

由於完成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配售未必會進行。股東與有意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 配售的理由及配售所得款項的用途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配售所得款項總額預計約為11,209.3百萬港元，而配售所得款項淨額預計約為11,112.8百萬港元。扣除發行費用後的H股發行所得款項擬用於充實本公司資本，以提高本公司資本充足率。董事已考慮不同類型的集資活動，認為配售乃本公司以最具效率方式募集額外資金的良機，亦為本公司提供擴闊股東基礎的機會。

董事認為，配售協議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配售價)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與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於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 對股權結構的影響

本公司現有股權結構及配售完成後對本公司股權結構的影響載列如下。

股東名稱	緊接 配售之前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佔已 發行股份 總數百分比	緊隨配售	佔已發行	佔已 發行股份 總數百分比
		A股或H股 (視情況而定) 總數百分比		之後，假設 配售股份 獲悉數配售 (股份數目)		
<b>A股</b>						
已發行A股總數	22,587,602,387	100	84.55	22,587,602,387	100	79.63
<b>H股</b>						
承配人	—	—	—	1,650,852,240	28.57	5.82
其他公眾H股股東	4,127,130,600	100	15.45	4,127,130,600	71.43	14.55
已發行H股總數	4,127,130,600	100	15.45	5,777,982,840	100	
已發行股份總數	26,714,732,987		100	28,365,585,227		100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有關H股發行的授權

為保證H股發行順利進行，股東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董事兼行長洪崎先生與副行長趙品璋先生，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框架及原則，在H股發行決議案有效期內單獨或共同全權處理H股發行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1) 向中國境內外監管機構提交所有相關申請、報告及其他文件，並辦理獲取一切相關審批、登記、備案、核准及同意的手續；
- (2) 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通過的條款，負責新H股發行，包括但不限於確定H股發行規模、價格(包括價格區間及最終定價)、發行時間、發行方式及發行目標投資者、簽署、執行、修改及終止有關新H股發行的任何協議、合約或其他文件以及其他相關事宜；
- (3) 負責處理與取得中國證監會、香港聯交所及中國境內外其他相關機構對新H股發行的批准；
- (4) 根據新H股發行的實際需要，為新H股發行聘請主承銷商、境內外法律顧問及其他代理，簽署委任或聘用協議；
- (5) 根據新H股發行的結果修訂公司章程，並在工商行政管理機關辦理登記及備案手續以及其他與執行股東大會和類別股東會議批准有關的事宜；

- (6) 根據新H股發行的具體情況及有關機構的批准，適當修改新H股發行方案的條款；及
- (7) 簽署、執行、修改及完成與新H股發行相關的所有文件並做出與新H股發行相關的所有必要或合適的行為。

## 中國銀監會批准

本公司已就配售取得中國銀監會批准。

## 中國證監會批准

本公司已就配售取得中國證監會批准。根據中國證監會批准，本公司可發行不超過1,650,852,240股新H股。

## 上市批准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有關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由2012年3月26日上午9時30分至本公告日期，已發行H股暫停於聯交所買賣。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2012年3月27日上午9時30分起恢復已發行H股於聯交所買賣。

## 詞彙及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內上市普通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且以人民幣買賣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銀監會」	指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銀監會批准」	指	中國銀監會就批准發行及配發不超過1,650,852,240股H股授予本公司的批准
「交割日期」	指	2012年4月2日，或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Keefe, Bruyette & Woods Asia Limited及傑富瑞香港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完成」	指	根據配售協議完成配售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證監會批准」	指	中國證監會就批准發行及配發不超過1,650,852,240股H股授予本公司的批准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聯席賬簿管理人」	指	瑞士銀行香港分行及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聯席全球協調人」	指	瑞士銀行香港分行及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註冊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安排根據其責任認購任何配售股份的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
「配售」	指	配售代理或其代表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瑞士銀行香港分行、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Keefe, Bruyette & Woods Asia Limited 及傑富瑞香港有限公司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2012年3月26日訂立的配售協議
「配售期」	指	由本協議開始執行起至交割日期上午8時正(香港時間)(或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及時間)
「配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條款及條件將發行的不超過1,650,852,240股新H股
「配售價」	指	每股6.79港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上海證券交易所」	指	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
「股份」	指	A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上市規則第1章所定義者
「主要股東」	指	上市規則第1章所定義者
「美國」及「美籍人士」	指	S規例第902條所定義者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文標

中國北京  
2012年3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董文標、洪崎及梁玉堂；非執行董事為張宏偉、盧志強、劉永好、王玉貴、陳建、黃晞、史玉柱、王航及王軍輝；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聯章、王松奇、梁金泉、王立華、秦榮生及韓建旻。